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44

##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唐忠先生、刘勇先生、独立董事张华先生、郭华平先生、刘卫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45

##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红女士召集,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监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46

##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 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反担保事项的融资主体全资子公司新余电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电源”)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钢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1,000万元人民币,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融资集团”)按融资额度的80%为新余电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就该融资事项向江西融资集团提供反担保。

基于全资子公司新余电源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贷款到期后向九江银行申请续贷,申请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为970万元。此次续贷仍由江西融资集团按融资额度的80%提供担保,公司拟继续就该融资事项向江西融资集团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议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就该融资事项向江西融资集团提供反担保,该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

江西融资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7月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反赛维大道1950号  
4.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光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依法自主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新余电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32.18	15,565.72
净资产	-10,056.13	-11,282.45
负债总额	24,588.31	26,848.17
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280.43	5,800.42
净利润	-5,684.99	-1,220.26
净利润	-5,690.29	-1,226.33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0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77号群辉大厦8层  
4.法定代表人:桂华泉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凭《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非融资担保业务(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款支付如约偿付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及其它非融资担保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资产管理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中介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370,245	74.04%
2	江西省财惠通实业有限公司	69,755	13.95%
3	江西省财政厅	60,000	12%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23,550.79	867,284.04
净资产	524,613.72	524,579.31
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55,974.93	27,795.56
净利润	-21,955.39	-20.64
净利润	489.71	-32.41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余电源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金额度人民币970万元,额度期限1年,江西融资集团按上述融资额度的80%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新余电源的上述融资向江西融资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新余电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7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54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9.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27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美懿女士(亦称高美懿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8月1日起,高美懿女士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高美懿女士的任期为三年。本行董事会对高美懿女士的加入表示欢迎。

高美懿女士的简历请见本行2025年4月29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http://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确定。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实际领取薪酬将根据履行职责结果确定。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新的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行董事的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度报告和有关公告。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高美懿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担任

董事职务,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亦未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于本公告发布日期,高

美懿女士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高美懿女士已确认以下事项,其与《上市规则》第3.1(3)至(8)条所述的各项因素无关的独立性;其过去或现在并无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业务中拥有财务或其他权益,或与本行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有其他关连;以其获委任时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高美懿女士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a)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因素。

1.在每个议案表决栏“同意”、“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打“√”。本人(本单位)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44

##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唐忠先生、刘勇先生、独立董事张华先生、郭华平先生、刘卫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